**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2021年9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GD202109030093 | 反映流经利生村、同茂村、白里村的河涌常年发黑发臭，尤其早上6点多特别臭，一直没有治理。 | 中山市小榄镇 | 水 | 经核查，沿河村民生活污水未有接入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河涌，经长时间堆积，河道底部堆积有黑色淤泥，水浅时有发臭情况，水深时情况不明显。 | 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实地调研进行初步分析研判。部署清理河道清淤、河面清理等工作，要求各村（社区）加强日常巡查。二是多部门联合立即开展排查。对白鲤涌、利生涌、新涌开展排查。现场检查发现，河床淤泥较多，有发黑现象。三是立即对接项目中标单位推进整改落实。计划2022年3月完成上述三条河涌水体治理方案的施工图设计，2022年4月启动截污工程，2022年9月份完成截污工程。四是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该项目于2021年7月26日以EPC+O的工程建设，计划于2021年动工建设，2024年完工。  2.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小榄镇要求各社区（村）突出以河涌排污口为重点切入口，公安、执法等部门强化对偷排漏排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形成强大震慑力。  3.长效机制。一是落实河长制，压实社区（村）属地管理职责。小榄镇要求各社区（村）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开展巡查，每日报送巡查情况，全体驻点镇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督促各社区（村）落实巡查工作。二是全面开展河面垃圾清理工作。将持续加强河面垃圾清理，系统性开展河道清淤、清理工作。三是加快截污工程建设。将新涌、白鲤涌、利生涌等河涌纳入岐江河流域小榄镇项目先行整治河涌，开展排口摸查及溯源、地形及断面测量工作，加快截污工程建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2GD202109030080 | 反映隆聚环村的一百几十亩的耕地被填埋生活垃圾（含有玻璃、塑料、轮胎等等），这些垃圾从永丰村的生活污水池、臭水沟挖出，已经堆放一两米高，改变破坏农田结构，造成了很大的污染。曾向当地政府举报，但是未能深入联系群众，也只处理表面垃圾，掩盖地下垃圾的事实，举报人要求现场见证，与调查工作人员沟通。 | 中山市沙溪镇 | 土壤 | 1、经调查取证，现场存在8亩淤泥覆盖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的地块上，泥中夹杂着少量塑料袋、瓶、化肥包装袋等，未发现大量垃圾堆积情况，根据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在乐群龙聚环悦生围目标地块抽取的5个固废样品中，所测项目浸出毒性及主要重金属监测指标均未超标。经初步核查，该处堆放的淤泥为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方便清淤工程车辆出入，经与后花园公司协商临时从苗木场内的灌溉沟渠挖出，用于填整路基，一冶公司有详细台账可证实淤泥并非来自永丰涌清淤工程，现场未发现大量生活垃圾堆积和填埋情况，经走访周边农户，均反映未发现大量生活垃圾倾倒的情况。  2、经现场调查处理，悦生围8亩淤泥已于8月31日上午清理完毕，共清运淤泥152车，合计2280立方米。经9月3日下午现场开挖和9月4日拉网式排查后，只在部分区域的部分位置发现少量的塑料薄膜、碎布条、碎石等杂物，系花卉苗木等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见废料，可在耕种过程中清除干净。针对举报人要求现场见证，与调查工作人员沟通的问题。沙溪镇已于8月31日、9月4日、9月5日组织乐群村龙聚环小组党员、村民代表及干部召开现场会、实地走访、征求群众意见等，并就村民的相关意见一一回应，邀请村民代表见证采样调查和地块清理全过程，取得了群众的良好反响，得到群众的大力支持。  3、跟进悦生围8亩地之外的其他区域的采样检测工作。2021年9月4日，沙溪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东利诚检测有限公司到悦生围目标地块进行现场勘察，拟定下一步采样工作方案。由广东利诚检测有限公司对目标地块进行测绘，并进行布点采样，已于9月6日完成采样工作，检测结果预计9月16日可出具。届时根据采样检测结果，邀请专家进行论证，如土地受到污染，将按规范开展土壤调查，确定污染范围并按要求进行修复。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3日下午，为进一步消除群众的质疑，沙溪镇在相关职能部门、村“两委”和村民代表见证下。再次组织对悦生围地块进行选点开挖，共选取17个点位深挖检查，除3处点位挖出的泥土中有零星农耕用的塑料薄膜及碎布条（属于田间常见的生产废料），其余点位均未发现明显垃圾。以上情况，现场人员均签名确认。  2、举一反三：针对整个园区地块的环境保护情况，沙溪镇举一反三，成立由沙溪镇城建农村局牵头的20人排查小队，分四组实施全覆盖、拉网式排查。9月4日，排查小队以航拍和实地调查的形式对“悦生围”665亩农地排查，检查农田地表是否存在堆放垃圾、淤泥等破坏农田情况。现场排查发现，位于F41至F42边界的部分区域（约4亩）可能存在淤泥，需进一步进行挖掘排查，其他区域有少数位置存在塑料物、碎石等杂物，系花卉苗木等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见废料，在日常耕种过程中可清除干净。强化以案为鉴思维落实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闲置地块及无人值守的农田巡查，严格追查群众关于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倾倒、非法转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守护沙溪人民水清地绿的生态环境。  3、长效机制：逐步健全环保问题长效机制。一是建立沙溪镇环保线索专项办理机制，充分发挥镇党委统筹协调作用，压实职能部门职责，及时汇总线索并造册登记，交由环保、住建等职能部门具体办理，督查部门每周汇总线索办理情况并上报党政主要领导审阅、把关，对重信重访热点难点的信访案件，主动定期和信访人对接回访，听取其对问题处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形成镇村联动排查机制，结合驻村工作定期开展联合走访排查，掌握辖区内是否存在由于企业经营、工程建设等造成侵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尤其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管理，加强环保法治宣传，增强企业及群众的环境保护法律意识。 | 未办结 | 无 |
| 3 | D2GD202109030079 | 反映时代倾城小区楼下是时代商华里商场，举报该综合性商场顶楼有风扇、油烟机等很多设备，这些设备造成很大的噪音，还有导致居民楼油烟倒灌，持续到夜间十点半，甚至到十一、十二点。曾向中山市政府部门反映过，但是未能解决。 | 中山市沙溪镇 | 噪音，大气 | 1、“时代商华里商场”实为时代芳华里商场（以下简称“芳华里”）。商场为6层建筑，物业管理方为中山市时代启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9月4下午，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芳华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商场楼顶空调外机和油烟处理设备噪声较大，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接报该案件前，沙溪镇已收到相关投诉，并到芳华里进行调处，该商场空调设备的运行时间是早上9：30至晚上10：00，9月4日晚执法人员夜间10：30后到该商场检查，未发现设备有运行情况。  2、芳华里为独栋建筑，采用独立排烟管道，和居民楼排烟管道不相连，不存在商场油烟倒灌到居民楼的情况。但现场检查发现，商场为6层建筑，与周边“时代倾城”居民住宅的距离较近，且住宅楼在二十层以上，形成对商场的半包围状态。因此，商场楼顶的油烟处理设备处理效果不理想，排放的油烟尾气可能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的影响。  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自今年8月初起，收到时代倾城住户投诉芳华里楼顶设备噪声扰民问题多起，收到投诉后，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多次到现场调处，芳华里已制定加建隔音墙、加装消声设备等整改方案报总公司审批。因方案制定、预算报批等流程进度缓慢，设备噪声问题未能得到及时解决。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一是沙溪镇于9月3日、4日两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场楼顶设备进行噪声检测，如检测结果超标，将对芳华里进行行政处罚。二是在设备所在区域加建隔音墙工程已经于9月6日动工，在设备安装消声器装置等降噪工程已确定施工单位，油烟设备装置也将进行全面改造，预计9月中旬动工，待设备改造完成后，噪音和油烟问题将得到改善。三是督促时代倾城物业管理方于小区公示栏和业主微信群等平台公示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24小时值班电话，建立沟通桥梁，并随时更新芳华里噪音和油烟整改进度。  2、举一反三。全面梳理近年来群众反映过的工商业噪声问题，开展回头看和回访工作，压实噪声主体整改责任，加强整改后督察工作落实。  3、长效机制。一是持续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施管控计划，围绕噪声污染风险较高的商业中心，加强重点监管，有效防治噪声扰民风险。二是结合驻村工作定期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针对工商业设备噪声、工地施工噪声等开展排查，督促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或施工时间，守护沙溪市民宁静的生活环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 | D2GD202109030049 | 反映中山市东区街道起湾道蒙康源贸易有限公司隔壁（黄色卷闸门）的小作坊关门作业，从事危险废品的清洗和破碎、加工，有刺激性气味产生，没有配套环保设施且污水直排，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水，  大气 | 信访人反映的东区起湾道蒙康源贸易有限公司隔壁（黄色卷闸门）的小作坊实为潘奇峰塑料加工厂。该厂现场有塑料加工生产线一条，烘干装袋机一台。塑胶加工主要工序为来料-清洗-破碎-烘干-装袋，烘干机有收集袋处理设施，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塑料加工生产线的清洗池有清洗水，废水一部分作蒸发处理，一部分作循环回用，检查厂房周边，未有发现废水排放口及外排废水现象。另外，现场堆放有塑料原料约4吨，为废旧塑料饭盒。现场工作人员交待，该厂是其于2021年8月11日起在此经营，尚未办理营业执照。 | 部分属实 | 1. 立行立改。立行立改。为切实解决问题，确保整改到位，东区街道市场监督分局从即日起停止该厂经营行为，将现场物品封存，作进一步调查处理。东区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1年9月6日对当事人开具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与当事人协调现场餐厨饭盒以及清洗废水的清理问题，当事人承诺拆除加工机器以及清理积水。   2、举一反三。一是多部门联动，组成专项排查小组对辖区内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开展全面排查，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切实扛起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的责任；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废品收购及再加工行业的监管。  3.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东区街道废品收购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统筹作用，形成部门社区联动排查机制，将日常巡查与废旧品收购行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相结合，发现问题报东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进行整治。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D2GD202109030014 | 反映燕茂加工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原料堆放散发恶臭。 | 中山市西区街道 | 大气，噪音 | 1、“燕茂加工厂”名为中山市西区燕茂塑料加工厂（以下简称该加工厂），位于西区港隆中路3号（自编：第7-8卡之5），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销售、制造，加工过程中产生噪声，堆放的物料产生臭味。  2、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加工厂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回收和破碎加工，卫生情况恶劣，安全生产隐患突出，涉嫌无证排污。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4日下午，西区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加工厂边界噪声及无组织臭味进行了采样监测，并对该加工厂涉嫌无证排污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对该加工厂经营者进行调查取证，拟处罚人民币拾万元，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加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经西区街道工作专班约谈该加工厂经营者、厂房业主及管理方后，厂房业主及管理方承诺后续将加强管理。当天，该加工厂开始对堆放的垃圾物品进行清运。截至9月5日12时，该加工厂已完成全部垃圾物品的清运。  2、举一反三：9月4日下午，西区街道组织生态环保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等职能部门组成3个专项排查小组对辖区内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开展全面排查，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切实扛起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的责任。  3、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西区街道废旧品收购行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统筹作用，依托六联系工作制度，形成部门社区联动排查机制，将日常巡查与废旧品收购行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相结合，发现问题报西区街道废旧品收购行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办公室统筹进行整治。 | 阶段性办结 | 无 |